

6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

廳長

報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黃鐵耕

歐陽存真

盧慶錦

盧慶錦

總

中華民國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一五〇號

八月六日

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發

六月三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由

事

來文

循字第

289號

別文

劉令

送達機關

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李三定

令十の件
呈一件
各附原件二份

李三定

全

銜訓令

第

150

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銓叙部云函開查現任公務員

云云抄五

請即查收並酌量發給

庸各機關為希見復等由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

行細則二十冊事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此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

為廳長黃○○

呈

銜訓令

第

150

號

呈為呈復事
連復者案准

鈞部第二十七號函開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

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相應檢送貴廳請即查收並酌量轉發

所屬各機關希見復奉因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

例及施行細則二十冊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後敬希

備文呈復

查由馬新街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銓叙部

省府
建設廳

廳長 黃○○

理合將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769

廳設建省北湖函 公 部 叙 銓

第五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第一股

三月三日

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請查收轉發見覆由

附

件

二

十

份

收文循字第289號

公函

字第

號

年六月二日一特刊

銓叙部公函

秘字第

27

號

逕啟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現任公
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另由

考試院分送敝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填表
時有所依據除分送外相應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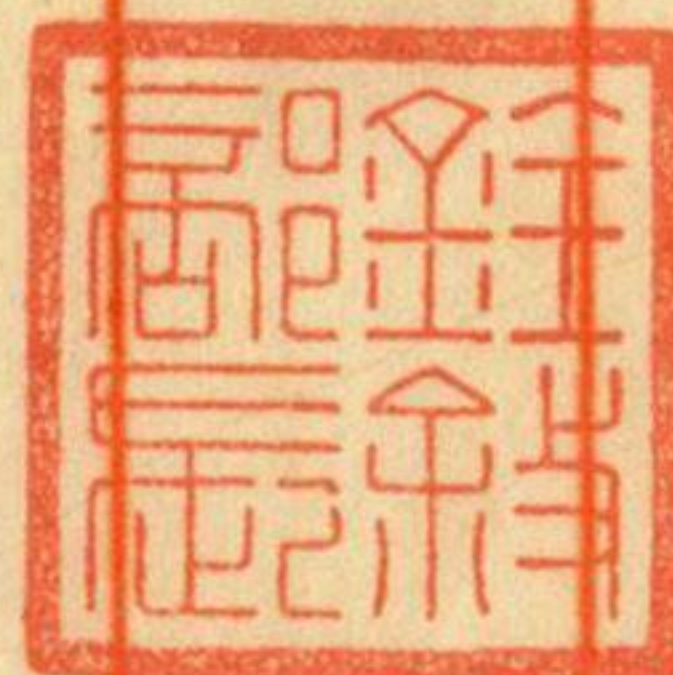
貴廳請即

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尚希
見覆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二十冊

銓敘部部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



民國拾九年五月廿七日

日

監印張潤琛
校對王慶雲
羅樂昆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六條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八條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72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及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管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將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

官用者等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

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